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华西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西证券")签署的代理协议,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9日起,新增华西证券为以下ETF一级交易商(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),投资者自2025年5月9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ETF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。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简称
1	510360	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广发 300	沪深 300ETF 基金
2	510510	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广发 500	中证 500ETF 基金
3	510950	广发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上证广发	上证 50ETF 指数
4	516970	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基建 50	基建 50ETF
5	560010	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000 基金	中证 1000ETF 指数
6	560700	广发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	央红利 50	央企红利 50ETF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:

(1)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584

网址: www.hx168.com.cn

(2)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 95105828、020-83936999

网址: www.gf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

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